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

会议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一、宣布到会人数、宣布会议开幕

二、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议题

- 1、《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 2、《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各位股东及相关人士发言

四、投票表决

- 1、宣布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2、投票、唱票、计票、监票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八、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各位股东：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4月6日到期。根据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4月8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37元/股，根据“调高不调低”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再调整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4.74元/股。

同时，公司已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4月6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37 元/股，根据“调高不调低”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再调整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 4.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公司据此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